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中信股份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港幣33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主要由於中信銀行表現良好，中信澳礦首次錄得盈利以及特鋼業務利潤大幅上升。截至六月底，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信貸總額達港幣267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較去年同期多派港幣0.03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融板塊錄得港幣255億元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5%，增長主要來自於中信銀行。在上半年信貸較為寬鬆的大環境下，中信銀行的資產顯著增長，同時淨息差擴闊，因此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15%。此外，非利息收入持續保持增長勢頭，同比增加14%，佔總收入的38.7%。資產質量管理仍是中信銀行工作的重點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不良貸款比率下降至1.72%。中信信託淨利潤同比增長35%，主要由於其固有業務表現良好。中信保誠人壽上半年保費收入錄得顯著增長，但由於對一項權益類投資做了計提減值，因此淨利潤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中信證券上半年盈利同比增長16%，保持業內領先。

非金融板塊中，製造業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46%至港幣35億元，特鋼和重工業業務的淨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中信泰富特鋼盈利上升61%，旗下四家鋼廠均表現強勁。特別是二零一七年底收購的青島特鋼，在原材料採購、產品結構和質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有全面提升，上半年利潤同比翻番。得益於成套重型裝備業務的增長，中信重工的利潤同比大幅提升50%。此外，特種機器人業務仍是盈利的重要組成部分。期內中信戴卡利潤則減少16%，主要受到全球主要汽車市場疲軟，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持續下滑，以及美國加徵關稅的不利影響。

資源能源業務利潤上升64%至港幣21億元，這得益於中信澳礦的首次盈利。該項目的良好表現主要是由於鐵礦石價格走強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但未來仍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威脅，包括需要獲得項目生命期內的重要批文及相關土地等。另一方面，原油、電解鋁和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的下跌對中信資源造成運營壓力，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32%。中信金屬上半年盈利同比下降24%，主要受到其持股15%的秘魯銅礦交貨下降的影響。

工程承包業務上半年錄得淨利潤約港幣7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利潤主要來自於武漢的市政和國家網絡安全基地等多個項目、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項目以及投資收益。上半年我們首次進入柬埔寨市場，將在十個省市承建十二個稻米加工和儲存設施。在國內，我們憑藉在污水處理方面的優勢，已成功簽約多個項目。

房地產業務的利潤為港幣35億元，同比下降25%。上半年的利潤主要來自持有中國海外10%的權益、上海陸家嘴項目的盈利貢獻，以及香港高檔住宅項目Kadooria部分單位的交付。此外，中信股份的其他業務繼續為公司帶來利潤和現金流。

## 打造強韌實力

上半年的整體盈利增長體現了中信股份這個多元化平台的綜合實力。但是在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中美經貿摩擦陰霾籠罩和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和大多數企業一樣面對著多重挑戰。因此，我們必須比任何時候都要更加專注於打造並鞏固業務根基，戰略性地布局企業發展以具備長期競爭力，中信戴卡和中信泰富特鋼就是很好的兩個例子。

近年來，中信戴卡在致力發展智能製造、嚴格把控成本的同時，也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例如，戴卡於二零一五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建立工廠。現在，這家工廠已成為戴卡生產基地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今年，戴卡完成了摩洛哥生產基地的一期建設並投入生產，進一步提升了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今天，這兩項投資也有效地減少了中美經貿摩擦帶來的不利影響。這些舉措無疑都加強了企業在日益複雜、充滿挑戰的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同樣，作為中國最大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中信泰富特鋼也加快了發展步伐，兼

併收購了青島和靖江兩家特鋼廠，擴大了地域覆蓋和產品種類，在短期內完成了有效的重組和整合，實現了協同效應和規模效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

中信是一家擁有多元化業務的大型綜合企業。我們知道，市場對中信的估值與旗下各業務的估值直接掛鉤。我們的目標是要做到一加一大於二，使公司整體的價值高於單個業務價值的疊加。因此，在增強各業務的韌性和實力以及精明投資的同時，我們也在不斷地挖掘、培育並發展旗下業務，積極尋求時機將適合的企業推向資本市場或引入戰略合作夥伴，釋放價值。

年初，特鋼業務以深圳上市的大冶特鋼為平台進行重組，目前該交易已獲得全部相關批准，預計可在年內完成。七月初，中信出版亦在深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這些實踐不僅為業務自身發展擴大了融資渠道，同時也提高了企業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這方面，我們過去也有不少成功的例子。很多上市子公司的市值已比其初始市值高出數倍，並且能夠以更優的資金成本進行融資。這不僅提升了上市子公司的價值，也提升了中信股份的價值。

中信旗下還有不少非上市的全資子公司，它們擁有很強的市場競爭力和很好的長期發展前景，我們會以引進戰略合作夥伴的方式，利用他們的知識、經驗和資源，支持這些子公司的業務繼續發展壯大。這種方式也可以為中信股份實現投資價值。今天公告的中信戴卡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 結語

最近兩個多月以來，香港的局勢引起了各界的普遍關注。和大家一樣，我對此深感憂慮和痛心。中信進入香港發展已逾卅載，香港是我們的家。我誠摯地希望香港能夠回歸平靜，希望大家求同存異、團結一致，守護香港這個讓我們引以為傲的東方之珠。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堅持「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香港是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中心，中信將一如既往地為香港的發展和穩定貢獻自己的力量。

展望未來，我們已做好準備在日益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繼續努力，積極發展。感謝每一位恪盡職守的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各方對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中信的各項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7,706	139,019
利息支出		(80,245)	(76,806)
淨利息收入	4(a)	67,461	62,2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294	32,3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65)	(2,98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4,929	29,314
銷售收入	4(c)	165,233	155,244
其他收入	4(d)	9,553	11,552
		174,786	166,796
收入總計		277,176	258,323
銷售成本		(135,753)	(126,526)
其他淨收入		2,165	3,067
信用減值損失		(39,877)	(31,696)
資產減值損失		(311)	(249)
其他經營費用		(47,938)	(46,85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42	54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394	4,030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185	1,312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62,383	61,945
財務收入		1,355	805
財務支出		(6,544)	(6,153)
財務費用淨額	5	(5,189)	(5,348)
稅前利潤	6	57,194	56,597
所得稅費用	7	(10,024)	(11,797)
本期淨利潤		47,170	44,800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47,170</u>	<u>44,800</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3,518	30,66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336
—非控制性權益	<u>13,652</u>	<u>13,796</u>
本期淨利潤	<u>47,170</u>	<u>44,80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15</u>	<u>1.0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47,170</u>	<u>44,800</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0	4,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383	14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398)	2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734)	(37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252)	(7,383)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351</u>	<u>(730)</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u>(4,550)</u>	<u>(3,741)</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42,620</u>	<u>41,05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932	27,72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336
—非控制性權益	<u>12,688</u>	<u>12,997</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42,620</u>	<u>41,05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595,044	832,968
拆出資金	195,279	200,030
衍生金融資產	21,808	37,294
應收款項	182,483	111,057
合同資產	12,661	11,068
存貨	61,987	58,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768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4,260,898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0,889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5,544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	629,150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投資	8,284	6,9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7,885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41,108	38,620
固定資產	168,585	189,647
投資性房地產	32,950	32,579
使用權資產	48,15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3,971	14,387
商譽	22,859	22,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41	50,011
其他資產	29,235	23,666
<b>總資產</b>	<b>8,006,388</b>	<b>7,660,713</b>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424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1,412	888,966
拆入資金		69,538	129,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4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23,399	37,676
應付款項		164,256	171,093
合同負債		24,564	18,5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154	138,589
吸收存款	12	4,572,686	4,159,924
應付職工薪酬		19,546	22,705
應交所得稅		10,107	11,551
借款	13	151,263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788,713	745,031
租賃負債		27,711	不適用
預計負債		9,124	9,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0	8,756
其他負債		15,259	22,576
<b>總負債</b>		<b>7,167,580</b>	<b>6,850,053</b>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199,013	176,835
<b>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b>		<b>580,723</b>	<b>558,545</b>
非控制性權益		258,085	252,115
<b>股東權益合計</b>		<b>838,808</b>	<b>810,660</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8,006,388</b>	<b>7,660,713</b>



# 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外，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2)</sup>
2015-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sup>(1)</sup>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賬目影響見附註2(b)。

<sup>(2)</sup> 採納上述修訂及解釋公告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a)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 <sup>(2)</sup>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1)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尚未確定。

(2)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此等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固定資產。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在2018財政年度以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一直被歸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承租人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包括留存收益調減港幣162百萬元。

本集團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在追溯的基礎上進行計量，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租賃負債的期初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8,607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註釋)	27,211
加：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5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9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協定的租賃合同	(474)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1,080
其他	(285)
	<hr/>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7,592

##### 註釋：

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0% – 6.00%。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首次執行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虧損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可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 3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资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11,903	47,858	59,607	7,907	1,892	47,969	40	-	277,176
分部間收入	(249)	2,885	106	1	70	440	18	(3,271)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11,654</b>	<b>50,743</b>	<b>59,713</b>	<b>7,908</b>	<b>1,962</b>	<b>48,409</b>	<b>58</b>	<b>(3,271)</b>	<b>277,176</b>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	67,171	-	-	-	-	-	50	240	67,461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937	-	-	-	-	-	1	(9)	34,929
- 銷售商品收入	-	49,681	58,499	8	738	38,395	-	(2,930)	144,391
- 提供服務收入- 建造服務	-	-	40	7,709	-	529	-	(9)	8,269
- 提供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	1,062	1,174	191	1,224	9,485	-	(563)	12,573
- 其他收入	9,546	-	-	-	-	-	7	-	9,55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損失)	1,626	541	137	(23)	1,991	(43)	165	-	4,39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88	738	5	-	661	393	-	-	2,185
財務收入(附註5)	-	223	265	362	303	77	741	(616)	1,355
財務支出(附註5)	-	(1,058)	(616)	(45)	(351)	(1,186)	(4,007)	719	(6,54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433)	(1,494)	(1,940)	(102)	(114)	(3,292)	(13)	-	(10,388)
信用減值損失	(39,848)	(5)	(2)	3	1	(26)	-	-	(39,877)
資產減值損失	(271)	(5)	(19)	-	-	(16)	-	-	(311)
<b>稅前利潤/(損失)</b>	<b>44,384</b>	<b>2,864</b>	<b>4,901</b>	<b>950</b>	<b>4,020</b>	<b>2,733</b>	<b>(2,696)</b>	<b>38</b>	<b>57,194</b>
所得稅費用	(7,096)	(411)	(905)	(263)	(357)	(713)	(272)	(7)	(10,024)
<b>本期淨利潤/(損失)</b>	<b>37,288</b>	<b>2,453</b>	<b>3,996</b>	<b>687</b>	<b>3,663</b>	<b>2,020</b>	<b>(2,968)</b>	<b>31</b>	<b>47,170</b>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5,515	2,093	3,514	703	3,540	1,093	(2,968)	28	33,518
- 非控制性權益	11,773	360	482	(16)	123	927	-	3	13,652
2019年6月30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410,031	133,267	133,974	58,494	157,921	162,172	189,514	(238,985)	8,006,38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908	19,145	1,137	1,131	38,904	14,491	1,169	-	117,88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131	6,384	191	-	18,454	6,948	-	-	41,108
分部負債	6,795,868	178,476	78,454	44,387	92,676	96,725	217,325	(336,331)	7,167,580
其中：									
借款(註釋)	3,777	38,120	27,563	3,289	10,967	38,015	69,056	(40,268)	150,519
已發行債務工具(註釋)	688,755	-	144	-	-	3,850	116,556	(27,900)	781,405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03,068	34,994	61,125	4,015	5,270	49,822	29	-	258,323	
分部間收入	(220)	2,065	111	63	3,123	624	-	(5,766)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02,848</b>	<b>37,059</b>	<b>61,236</b>	<b>4,078</b>	<b>8,393</b>	<b>50,446</b>	<b>29</b>	<b>(5,766)</b>	<b>258,323</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損失)	1,167	695	51	54	2,169	(134)	28	-	4,030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00	694	18	-	31	369	-	-	1,312	
財務收入(附註5)	-	159	188	177	166	71	680	(636)	805	
財務支出(附註5)	-	(1,040)	(680)	(22)	(303)	(903)	(3,711)	506	(6,153)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1,728)	(1,405)	(2,109)	(68)	(106)	(2,011)	(30)	-	(7,457)	
信用減值損失	(31,707)	22	(33)	1	62	(41)	-	-	(31,696)	
資產減值損失	1	(88)	(113)	-	-	(49)	-	-	(249)	
<b>稅前利潤/(損失)</b>	<b>44,228</b>	<b>2,084</b>	<b>3,391</b>	<b>739</b>	<b>6,395</b>	<b>4,836</b>	<b>(3,920)</b>	<b>(1,156)</b>	<b>56,597</b>	
所得稅費用	(8,664)	(358)	(752)	(40)	(1,165)	(996)	(95)	273	(11,797)	
<b>本期淨利潤/(損失)</b>	<b>35,564</b>	<b>1,726</b>	<b>2,639</b>	<b>699</b>	<b>5,230</b>	<b>3,840</b>	<b>(4,015)</b>	<b>(883)</b>	<b>44,800</b>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4,256	1,279	2,406	704	4,747	2,498	(4,339)	(883)	30,668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11,308	447	233	(5)	483	1,342	324	-	14,132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3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27,714	212,973	7,369,312	7,011,809
港澳台	23,835	28,351	523,034	534,766
海外	25,627	16,999	114,042	114,138
	<b>277,176</b>	<b>258,323</b>	<b>8,006,388</b>	<b>7,660,713</b>

###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4(b)、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4 收入(續)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83	6,452
拆出資金	3,960	5,4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3	80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632	19,1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權投資	11,282	10,0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4,851	97,135
其他	85	72
	<u>147,706</u>	<u>139,019</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71)	(4,9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422)	(17,209)
拆入資金	(2,233)	(2,0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19)	(1,392)
吸收存款	(44,405)	(37,074)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982)	(13,973)
租賃負債	(294)	不適用
其他	(119)	(149)
	<u>(80,245)</u>	<u>(76,806)</u>
淨利息收入	<u>67,461</u>	<u>62,213</u>

註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19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35百萬元)。



#### 4 收入(續)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2,857	3,386
銀行卡手續費	24,428	19,313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43	849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3,950	3,005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6,152	5,404
其他	64	343
	<u>38,294</u>	<u>32,300</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365)</u>	<u>(2,986)</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34,929</u>	<u>29,314</u>

#####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144,391	136,645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8,269	4,482
— 其他服務收入	12,573	14,117
	<u>165,233</u>	<u>155,244</u>

#####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3,109	4,304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6,484	3,775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損失)/收益	(19)	3,769
其他	(21)	(296)
	<u>9,553</u>	<u>11,552</u>

#### 4 收入(續)

##### (d) 其他收入(續)

#####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證券和同業存單

1,579 2,900

－ 外匯

1,385 1,680

－ 衍生金融工具

145 (276)

3,109 4,304

####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310 3,123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844 2,95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2 不適用

6,486 6,081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90) (88)

6,396 5,993

其他財務費用

148 160

6,544 6,153

財務收入

(1,355) (805)

5,189 5,348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23,931	22,127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2,285	2,301
其他	4,271	4,249
	<u>30,487</u>	<u>28,677</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168	1,262
折舊(註釋)	9,220	6,195
租賃費用(註釋)	875	4,066
稅金及附加	1,296	1,318
物業管理費	601	565
營業外支出	275	144
聘請仲介機構費	546	515
	<u>13,981</u>	<u>14,065</u>

註釋：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對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和可變租金等仍在租賃費用核算。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本期稅項－中國內地</b>		
本期所得稅	12,785	9,756
土地增值稅	9	141
	<u>12,794</u>	<u>9,897</u>
<b>本期稅項－香港</b>		
本期香港利得稅	615	1,017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期所得稅	136	71
	<u>13,545</u>	<u>10,985</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521)	812
	<u>10,024</u>	<u>11,79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建議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018年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5,236	4,364

##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51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30,668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3,518	30,668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9年和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8年6月30日：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15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05元)。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168,496	2,106,071
－ 貼現貸款	3,919	169,20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3,632	54,574
	<u>2,226,047</u>	<u>2,329,849</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834,395	734,315
－ 經營貸款	233,473	222,252
－ 信用卡	568,633	505,013
－ 消費貸款	236,573	232,656
	<u>1,873,074</u>	<u>1,694,236</u>
	4,099,121	4,024,085
應計利息	<u>10,337</u>	<u>10,016</u>
	4,109,458	4,034,101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28,585)</u>	<u>(119,857)</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3,980,873</u>	<u>3,914,24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70	156
－ 貼現貸款	279,855	110,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280,025</u>	<u>110,157</u>
	<u>4,260,898</u>	<u>4,024,4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372)</u>	<u>(151)</u>

##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b>		
債券投資	466,492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92,446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	185,387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8,559	13,018
理財產品	-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1	583
其他	409	445
	<u>1,053,874</u>	894,671
應計利息	<u>12,591</u>	9,644
	<u>1,066,465</u>	904,315
減：損失準備	<u>(5,576)</u>	(4,967)
	<u>1,060,889</u>	899,348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b>		
債券投資	72,742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903	3,413
資金信託計劃	5,486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2,976	19,074
理財產品	2,934	1,946
投資基金	274,210	233,132
股權	14,246	14,572
其他	47	96
	<u>395,544</u>	395,259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b>		
債券投資	613,652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282	14,431
其他	595	380
	<u>621,529</u>	575,203
應計利息	<u>7,621</u>	7,696
	<u>629,150</u>	582,899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b>		
股權	7,748	6,504
投資基金	536	417
	<u>8,284</u>	6,921
	<u>2,093,867</u>	1,884,427

## 12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865,238	1,725,834
— 個人客戶	<u>325,942</u>	<u>300,114</u>
	<u>2,191,180</u>	<u>2,025,948</u>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07,244	1,577,529
— 個人客戶	<u>627,661</u>	<u>513,066</u>
	<u>2,334,905</u>	<u>2,090,59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9,084</u>	<u>5,504</u>
應計利息	<u>37,517</u>	<u>37,877</u>
	<u>4,572,686</u>	<u>4,159,924</u>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1,260	186,106
信用證保證金	9,776	7,115
保函保證金	21,396	24,831
其他	<u>118,982</u>	<u>125,116</u>
	<u>341,414</u>	<u>343,168</u>



## 13 借款

### (a) 借款類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793	101,708
抵押／質押借款	23,822	24,144
保證借款	—	308
	<u>124,615</u>	<u>126,160</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4,227	25,709
抵押／質押借款	1,677	3,721
	<u>25,904</u>	<u>29,430</u>
	150,519	155,590
應計利息	744	1,088
	<u>151,263</u>	<u>156,678</u>

### (b) 借款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1,030	37,937
— 1至2年	37,585	35,222
— 2至5年	34,672	44,709
— 5年以上	37,232	37,722
	<u>150,519</u>	<u>155,590</u>
應計利息	744	1,088
	<u>151,263</u>	<u>156,678</u>

##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99,812	85,196
已發行票據	116,671	119,367
已發行次級債務	140,921	141,485
已發行存款證	3,118	3,141
同業存單	406,506	389,534
可轉換公司債券	14,377	—
	<b>781,405</b>	738,723
應計利息	<b>7,308</b>	6,308
	<b>788,713</b>	745,03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97,132	400,682
— 1至2年	30,761	114,852
— 2至5年	61,818	58,997
— 5年以上	191,694	164,192
	<b>781,405</b>	738,723
應計利息	<b>7,308</b>	6,308
	<b>788,713</b>	745,03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a)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續)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b)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中信方已提出申請,對此訴訟中的初步問題進行單獨審理,預計為期半天並將於2019年10月11日舉行。

此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Mineralogy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索賠,要求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產品的專利費B、涉嫌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濟助。在該訴訟中,Mineralogy亦就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為中信澳礦項目的項目協議之一)所作出的保證提出申索。

中信方的立場是,除其他事項外,由於2010年初停止使用年度基準定價系統(「該基準」),相關產品不再有任何「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該爭議用語」),因此不再可能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的立場是,該爭議用語並不僅限於對基準價格的引用,專利費B可以通過使用已發布的數據及透過某算式和某調整來計算。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專利費B糾紛(續)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判決理由包括如何正確詮釋該爭議用語以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

在頒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後，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根據K Martin法官的最終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該金額的利息；同時代表Korean Steel支付相同的金額。從那時起至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最終命令之日，中信方已按季度根據K Martin法官作出的判決繼續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首席大法官Buss以及上訴庭法官Murphy及Beech在2019年5月21日的上訴訴訟中作出裁決，否定中信方大部分的上訴理據。雖然上訴庭允許中信方某有限部分的上訴，但上訴庭就關鍵的有關該爭議用語的詮釋與K Martin法官的一審判決「基本一致」。除其他事項外，上訴庭認為，該爭議用語應根據上一季度的Mount Newman礦粉及巴西球團礦的「現行公佈的出口市場價格」作出詮釋。上訴庭亦駁回了中信方就合併命令提出的上訴。

中信方根據上訴庭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季度的專利費B。

於2019年7月26日，中信方就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高等法院尚未決定會否批准該申請。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 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 (i) *Queensland Nickel FCD 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於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遞交狀書後，法院於2018年5月31日發出命令，要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披露文件。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並未要求中信方披露文件。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出，應先初步確定關於FCD彌償範圍的若干事項，然後才再披露文件。中信方反對其提議，理由是初步確定彌償範圍事項的用處有限，且將導致訴訟中斷。

於2018年11月5日，K Martin法官審理了本訴訟原告所尋求初步確定彌償範圍事項的申請。於2019年1月25日，法院頒布其決定，否決了原告的申請。然而，法院提出或可受理另一初步事項，但雙方均決定不就該事項再作爭議。目前雙方就中信方所尋求披露的文件類別的相關性尚存在分歧，該事項將於2019年10月22日由K Martin法官聆訊後再作出裁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FCD 彌償糾紛(續)*

####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中信方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 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遞交狀書後，法院於2018年5月31日發出命令，要求Mineralogy披露文件。Mineralogy並未要求中信方披露文件。Mineralogy提出，應先初步確定關於FCD彌償範圍的若干事項，然後才再披露文件。中信方反對其提議，理由是初步確定彌償範圍事項的用處有限，且將導致訴訟中斷。

於2018年11月5日，K Martin法官審理了Mineralogy所尋求初步確定彌償範圍事項的申請。於2019年1月25日，法院頒布其決定，否決了Mineralogy的申請。然而，法院提出或可受理另一初步事項，但雙方均決定不就該事項再作爭議。目前雙方就中信方所尋求披露的文件類別的相關性尚存在分歧，該事項將於2019年10月22日由K Martin法官聆訊後再作出裁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土地申索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與Palmer先生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Banks-Smith法官裁定，本訴訟可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6月10日，該訴訟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

K Martin法官於2019年8月16日召開的策略會議中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於2019年10月16及17日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前進行為期兩天的調解。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3011/2017、訴訟CIV 3166/2017(Mineralogy隨後終止後兩宗訴訟)。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Mineralogy尋求法院：

- (a) 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
- (b) 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
- (c) 命令切實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及
- (d) 聲明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違反了誠信義務。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已排定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聆訊。

####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

中信方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新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該事項已提交法院調解，並已排定於2019年10月30日進行。法院亦就披露文件的範圍、時間及形式頒布了規程命令，該事項的指示聆訊則排定於2019年10月25日舉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c)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c)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 (減少)
	2019年	2018年	
收入	277,176	258,323	18,853
稅前利潤	57,194	56,597	59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3,518	30,668	2,850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15	1.05	0.10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15	1.05	0.10
每股股息(港幣元)	0.18	0.15	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70	11,427	343
業務資本開支	10,026	17,349	(7,323)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8,006,388	7,660,713	345,675
總負債	7,167,580	6,850,053	317,527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80,723	558,545	22,178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業務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業	37,288	35,564	7,410,031	7,067,565
資源能源業	2,453	1,726	133,267	131,842
製造業	3,996	2,639	133,974	134,882
工程承包業	687	699	58,494	55,432
房地產業	3,663	5,230	157,921	154,631
其他	2,020	3,840	162,172	151,071
經營業務合計	50,107	49,698	8,055,859	7,695,423
運營管理	(2,968)	(4,015)		
分部間抵銷	31	(88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13,652	14,13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3,518	30,668		

## 收入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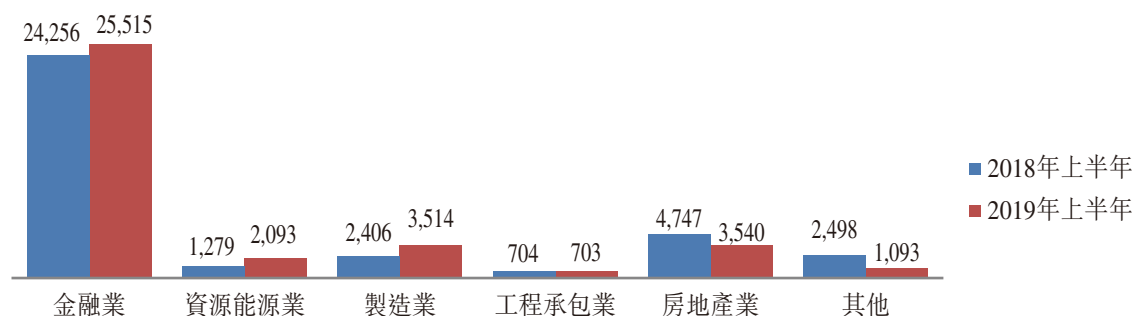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金融業	111,903	103,068	8,835	8.6%
資源能源業	47,858	34,994	12,864	37%
製造業	59,607	61,125	(1,518)	(2.5%)
工程承包業	7,907	4,015	3,892	97%
房地產業	1,892	5,270	(3,378)	(64%)
其他	47,969	49,822	(1,853)	(3.7%)

##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67,461	62,213	5,248	8.4%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4,929	29,314	5,615	19%
銷售收入	165,233	155,244	9,989	6.4%
— 銷售商品收入	144,391	136,645	7,746	5.7%
— 建造服務收入	8,269	4,482	3,787	84%
— 其他服務收入	12,573	14,117	(1,544)	(11%)
其他收入	9,553	11,552	(1,999)	(17%)

## 分板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金額	%
金融業	1,763	1,734	29	1.7%
資源能源業	614	835	(221)	(26%)
製造業	2,944	6,479	(3,535)	(55%)
工程承包業	908	1,010	(102)	(10%)
房地產業	225	1,016	(791)	(78%)
其他	3,572	6,275	(2,703)	(43%)
合計	10,026	17,349	(7,323)	(42%)

##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
總資產	8,006,388	7,660,713	345,675	4.5%
發放貸款及墊款	4,260,898	4,024,401	236,497	5.9%
金融資產投資	2,093,867	1,884,427	209,440	11%
現金及存放款項	595,044	832,968	(237,924)	(29%)
拆出資金	195,279	200,030	(4,751)	(2.4%)
應收款項	182,483	111,057	71,426	64%
固定資產	168,585	189,647	(21,062)	(11%)
總負債	7,167,580	6,850,053	317,527	4.6%
吸收存款	4,572,686	4,159,924	412,762	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1,412	888,966	72,446	8.1%
已發行債務工具	788,713	745,031	43,682	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424	327,629	(57,205)	(17%)
應付款項	164,256	171,093	(6,837)	(4.0%)
借款	151,263	156,678	(5,415)	(3.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80,723	558,545	22,178	4.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42,60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365億，上升5.9%。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3.2%，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7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	<b>2,222,128</b>	2,160,645	61,483	2.8%
貼現貸款	<b>3,919</b>	169,204	(165,285)	(98%)
個人貸款	<b>1,873,074</b>	1,694,236	178,838	11%
應計利息	<b>10,337</b>	10,016	321	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4,109,458</b>	4,034,101	75,357	1.9%
貸款損失準備	<b>(128,585)</b>	(119,857)	(8,728)	(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b>3,980,873</b>	3,914,244	66,629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	<b>170</b>	156	14	9.0%
貼現貸款	<b>279,855</b>	110,001	169,854	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b>280,025</b>	110,157	169,868	15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b>4,260,898</b>	4,024,401	236,497	5.9%

##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港幣20,93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094億，上升11%。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6.2%，較上年末佔比增加1.6個百分點。

###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債券投資	<b>1,152,886</b>	1,084,868	68,018	6.3%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b>395,349</b>	266,318	129,031	48%
投資基金	<b>274,746</b>	233,549	41,197	18%
資金信託計劃	<b>190,873</b>	215,072	(24,199)	(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b>38,817</b>	46,523	(7,706)	(17%)
股權	<b>21,994</b>	21,076	918	4.4%
理財產品	<b>2,934</b>	3,144	(210)	(6.7%)
資產收益權投資	<b>581</b>	583	(2)	(0.3%)
其他	<b>1,051</b>	921	130	14%
小計	<b>2,079,231</b>	1,872,054	207,177	11%
應計利息	<b>20,212</b>	17,340	2,872	17%
減：損失準備	<b>(5,576)</b>	(4,967)	(609)	(12%)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b>2,093,867</b>	1,884,427	209,440	11%

###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b>1,060,889</b>	899,348	161,541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b>395,544</b>	395,259	285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b>629,150</b>	582,899	46,251	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b>8,284</b>	6,921	1,363	20%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b>2,093,867</b>	1,884,427	209,440	11%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5,727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4,128億，上升9.9%。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3.8%，較上年末佔比上升3.1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707,244	1,577,529	129,715	8.2%
活期	1,865,238	1,725,834	139,404	8.1%
小計	3,572,482	3,303,363	269,119	8.1%
個人存款				
定期	627,661	513,066	114,595	22%
活期	325,942	300,114	25,828	8.6%
小計	953,603	813,180	140,423	17%
匯出及應解匯款	9,084	5,504	3,580	65%
應計利息	37,517	37,877	(360)	(1.0%)
合計	4,572,686	4,159,924	412,762	9.9%

##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9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sup>(1)</sup> 931,924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50,519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sup>(2)</sup> 781,405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sup>(3)</sup> 656,207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4,505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2,20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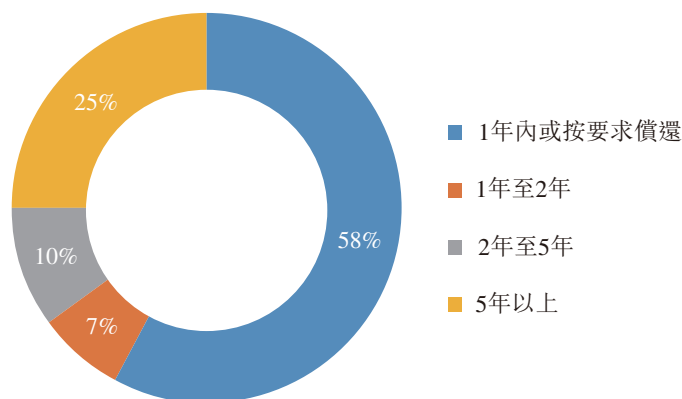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931,924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656,20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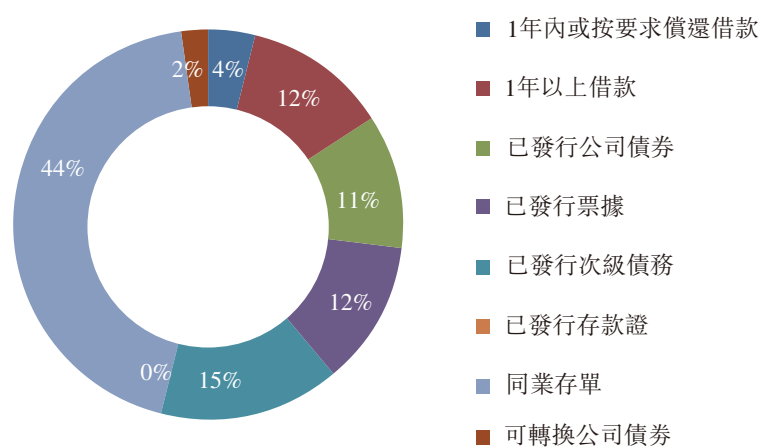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19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9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9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931,924
股東權益合計 <sup>(4)</sup>	838,808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1%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9年6月30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達到更好的業績表現。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

### 助力員工發展

我們統籌高層次經營管理人才、行業領軍人才、高級專業技術和高技能人才、國際化人才、優秀青年人才等「五大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加強人才培養開發，注重突出自身特色，不斷完善培訓內容體系、優化分級分類、健全培訓制度流程、建強培訓保障機制。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並通過外派、內部輪崗、交流任職等多元方式，為人才豐富成長經歷、全面提升素質搭建平台，努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 全方位關愛員工

我們關注員工生活質量，通過榮譽表彰、宣傳示範、組織文體活動、開展特殊時點慰問、進行日常幫扶等形式，多管齊下，努力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員工凝聚力。

##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15元)。中信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的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